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四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5,815
	13	42,790
	12	41,610
	11	37,355
	10	34,645
薦任	9	29,370
	8	28,270
	7	25,040
	6	24,150
委任	5	21,540
	4	20,670
	3	20,430
	2	20,370
	1	20,310
雇員		20,310
適用對象	<p>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各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：</p> <p>(1) 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、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</p> <p>(2) 關於空氣、水、熱、土壤等污染之防治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與管理及噪音、振動之管制事項。</p> <p>(3)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、一般環境衛生、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。</p> <p>(4) 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、推動及協商事項。</p> <p>(5) 關於對縣(市)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、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。</p> <p>(6) 關於水質、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。</p> <p>(7)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、運用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(8)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。</p> <p>(9) 綜理或襄理、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。</p>	

14

- 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，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（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）核定後，始得支給。
 3. 支領本項專業加給者，不另支傳染病防治費。
 4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